

项目编号：G2310000000250523200095

2025年新片区公交职工识别服采购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人：上海临港新片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6月19日

2025年06月

2025年06月19日

目录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4
投标邀请.....	6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9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二、投标人须知.....	13
（一）说明.....	13
1 总则.....	13
2 招标范围和-content.....	14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4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4
5 投标费用.....	14
6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14
7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14
（二）招标文件.....	14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14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4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5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5
11 投标报价.....	15
12 投标有效期.....	15
1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6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6
15 投标截止时间.....	16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
（四）开标与评标.....	16
18 开标.....	16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7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17
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7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17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

24 评委评审	18
(五) 询问与质疑	18
25 询问与质疑	18
(六) 诚信记录	19
26 诚信记录	19
(七) 授予合同	19
27 中标通知书	19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19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19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19
31 履约保证金	20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21
第三章 采购合同	41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60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60
2 投标函格式	61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62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64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65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格式	67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75
8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76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79
10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81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83
11 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83
1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84
13 交货计划进度表及对应的完整的供货方案（格式）	86
第五章 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87
一、初步评审	87
二、详细评审	94

电子投标特别提醒

一、注册登记与安全认证

为确保电子采购平台数据的合法、有效和安全，各参与主体均应在上海市政府采购管理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电子采购平台”）上注册登记并获得账号和密码。招标人、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还应根据《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向本市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申请用于身份认证和电子签名的数字证书（CA 证书），并严格按照规定使用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

二、招标文件下载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陆《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电子政府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招标文件。如招标公告要求投标人在下载招标文件前进行报名登记，并查验资格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先行登记后，再下载招标文件。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与修改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依法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补充与修改。澄清、补充与修改的文件将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予以公告，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

四、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投标工具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

在投标截止前，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招标文件要求填写网上投标内容。对于有多个包件的招标项目，投标人可以选择要参与的包件进行投标。只有投标状态显示为“标书提交”时，才是有效投标。

投标人和电子采购平台应分别对投标文件实施加密。投标人通过投标工具，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至电子采购平台，再经过电子采购平台加密保存。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投标人在网上投标系统中，应提交投标文件彩色扫描件（PDF 文件），投标文件组成内容详见招标文件要求。本项目恕不接受电子采购平台以外其他形式的投标。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考虑到电子采购平台运行现状，上传电子加密标书最大支持 150M，详细技术问题可咨询电子采购平台运维单位。

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形式投标，由联合体中的主体方进行网上投标操作，投标流程和要求参照以上条款。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五、投标截止

投标截止后电子采购平台不再接受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六、开标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投标人在完成网上投标后，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理人携带要求的材料及设备【数字证书（CA 证书）等】，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zfcg.sh.gov.cn>）参加开标。

为确保您所参与的招投标工作的顺利进行，避免在此期间因数字证书办理更新、变更等而导致您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特提示您：在开标业务未完成期间，请勿进行数字证书的更新、变更等操作。您可以在投标前或开标业务完成后再进行数字证书更新、变更等操作，以避免因此给您的招投标工作带来不便。

七、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30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30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八、开标记录的确认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各投标人通过投标客户端填写并提交的《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为此，投标人应正确填写，使投标客户端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所填报价保持一致。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认可《开标记录表》内容。

九、其他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即被视作同意下述免责内容：

- 1、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2、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 3、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本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 4、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十、电子采购平台技术咨询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95763（市级）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之规定，受招标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2025年新片区公交职工识别服采购项目

2、招标编号：**ZRYH-zcgk-2025-0186**

3、预算编号：GQ310000000250523200095-1、GQ310000000250523200095-2

本项目采购职工识别服。本项目产品未做过进口论证，不接受整体进口产品，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工业。

5、交付地址：上海临港新片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6、合同履约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供货期限：50日历天。以完成所有职工尺寸量体工作后开始计算，至所有服装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7、供货期限：50日历天。以完成所有职工尺寸量体工作后开始计算，至所有服装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8、采购预算金额：2190550.00元（国库资金：0元；自筹资金：2190550.00元）

最高限价：2186928.00元，其中包件一1015058.00元，包件二1171870.00元。总投标报价及各包件报价超过对应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9、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10、采购需求：

标项一

包名称：2025年新片区公交职工职业装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01868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男女长袖衬衫、男女西服套装、男女夏裤，涉及约1022人，具体明细及参数详见“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标项二

包名称：2025年新片区公交职工运动装采购项目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171870.00元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冲锋衣、羽绒马甲、夹克外套+裤子、票袋、领带，涉及约1104人，具体明细及参数详见“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其他资格要求:

3.1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息登记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3.2 本项目**不允许**。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4 为该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6 符合《关于对接国际高标准经贸规则推进试点地区政府采购改革的指导意见》(沪财采〔2024〕12号)第17条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时间: **2025-06-19** 至 **2025-06-26**,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合格的供应商可于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截止时间内, 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对标改革专窗”》(<http://www.zfcg.sh.gov.cn>) 下载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投标。

注: 投标人须保证报名及获得招标文件需提交的资料和所填写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 如因投标人递交虚假材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 **2025-07-15 10:00:00** (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2、开标时间: **2025-07-15 10:00:00** (电子采购平台显示时间)。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2、网上开标地点: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现场开标地点: 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水芸路 55 号港城广场 1 街坊 14 号 306 室。

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参加开标。

3、开标所需携带其他材料:

数字证书 (CA 证书), 参加现场开标会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和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如果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 请供应商关注。

七、其他事项

1、本项目包含 2 个包件, 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需要, 参与本项目投标的各单位兼投不兼中, 每家投标单位至多中标 1 个包件。

2、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电子采购平台 (网址: 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3、本项目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意向, 采购意向公示链接如下:

<http://www.ccgp-shanghai.gov.cn/site/detail?categoryCode=ZcyAnnouncement&parentId=137027&articleId=cBC2mpBXGl6tDiR+E/zbQ==&utm=site.site-PC-39936.1045-pc-wsg-mainSearchPage-front.1.a70487d039f811f081e4175a25290b05>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上海临港新片区公共交通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广祥路 158 号

联系人：王雪峰

电话：021-61768061

采购代理机构：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00 号东方大厦 11 楼 1101 室

联系人：高也

电话：021-55699898-8070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项目的具体要求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两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条款号	内容规定	备注
1.1.	项目名称：2025年新片区公交职工识别服采购项目	
6.1	关于现场踏勘 (1) 集合时间：****年**月**日**:** (北京时间) (2) 地点：***** (3) 联系人：***** (4) 联系电话：*****	(本项目不适用)
7.1	关于澄清答疑 (1) 提问递交截止时间：****年**月**日**:**时整 (北京时间) (2) 提问递交方式：以书面形式 (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递交至“《投标邀请》/八联系方式”采购代理机构地址。	
7.2	答疑会时间：****年**月**日**:**时 (北京时间) 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1500号东方大厦11楼1101室会议室	(本项目不适用)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以下内容 (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承诺书 (2) 投标函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4) 投标保证金 (银行转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本项目不适用)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①资格要求承诺函 ②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③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 仅小、微型企业提供) 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 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⑤监狱企业证书等其他相关证书; (注: 仅监狱企业提供) (7) 开标一览表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9)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不仅限于以下资料) ①投标人综合实力介绍, 包括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履约能力和水平的《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获得的有关荣誉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保证体系等方面的认证证书 ②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 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 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 (不局限于以下内容): (1)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说明 (2) 检测报告; 服装面料的检测报告、产品验收标准、出厂明细表 (装箱单)、出厂检验报告和合格证书 (3) 供货方案及进度安排 (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要求, 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 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

	<p>(4) 生产方案、生产设备、工艺流程及技术力量（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p> <p>(5) 售后及伴随服务方案（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p> <p>(6) 特色服务及备货情况（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p> <p>(7) 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11）；</p> <p>(8) 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情况（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12）；</p> <p>(9) 售后服务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13）；</p> <p>(10) 本招标文件之技术要求书中所需的全部内容；</p> <p>(11)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如有，格式内容由投标人自拟）。</p>	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1.2	<p>代理服务费收费对象：<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中标人支付/<input type="checkbox"/>由招标人支付</p> <p>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暂行办法》（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号）所规定的货物类招标的收费标准。</p> <p>代理服务费=【中标金额*相应收费标准】*80%，若代理服务费低于人民币 5000 元，则按人民币 5000 元计取；若高于人民币 5000 元，则按实计取。</p> <p>代理服务费收取时间：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u>5</u> 日内</p> <p>支付方式：转账、汇款等（转账账号名称应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接受个人名义转账或现金支付。请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p> <p>开户名称：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木桥支行</p> <p>开户账号：121927955810301</p>	
12.1	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日期之后的 <u>90</u> 天（日历天）	
13.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13.3	<p>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银行转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投标保证金付款人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并在用途栏内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p> <p>收款人：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东安路支行</p> <p>账号：121927955810102</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注：投标人应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同时，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采购云平台中录入缴纳保证金信息，完成信息维护。未按时在采购云平台中录入保证金信息的，将被平台自动默认为“未缴纳”，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不利后果。</p>	本项目不适用
14.1	<p>纸质投标文件份数：正本 <u>壹</u> 份，副本一式 <u>肆</u> 份。</p> <p>注：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纸质投标文件内容须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p> <p>纸质投标文件采用 A4 纸胶装或平装，可双面打印，不可活页装订或散装。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包封（详见包封示意图）。包封应当写明招标人名称和地址、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并注明开标时间以前不得开封。还</p>	

	<p>应当写明投标人的名称与地址、邮政编码，以便投标出现逾期送达时能原封退回，具体样式如下：</p>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padding: 5px; margin: 5px 0;"> <p>投标文件</p> <p>项目名称：</p> <p>项目编号：</p> <p>招标人名称：</p> <p>本文件于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北京时间）（开标时间）前不得开封此文件</p> <p>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p> <p>投标人地址、邮编：</p> <p>封装文件内容：</p> </div> <p>投标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①文件中所有标注“盖章”处原则上均指单位公章，不能以“业务章”、“专用章”等代替；如确需要替代，则必须附公章及法人代表对“业务章”、“专用章”等的授权（格式自制，且正本中必须附原件）。</p> <p>②文件中所有标注“签字”处均指书写签字或签名章，不能以打印体代替。</p>	
15.1	投标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16.1	<p>纸质投标文件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到如下地点：</p> <p>采购代理机构：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临港新片区水芸路 55 号港城广场 1 街坊 14 号 306 室</p> <p>联系人：高也</p> <p>联系电话：021-55699898-8070</p>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出席开标会议或者进行远程电子开标。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21.1	<p>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以下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p> <p>（1）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 3 条规定的资格要求的；</p> <p>（2）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6）条款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材料。</p>	<p>1、本条款所涉及内容均为实质性要求条款。</p> <p>2、投标人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关键信息模糊、难以辨认或甄别的，视作未按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材料。</p>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 投标承诺书
- 投标函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开标一览表

(2) 各包件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3) 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 各包件报价未超过对应最高限价的；

(7)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8.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21.3

(8)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的要求；

(9) 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 投标人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

(12) 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原材料品牌、产地一览表（须附原材料检测报告）

② 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9.2）

(14) 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5)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6)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7)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18) 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要求的。

本条款所提及内容均为实质性响应条件，若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其他各处有矛盾之处，以此处所列要求为准。

24.3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依照评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二、投标人须知

(一) 说明

1 总则

1.1 本项目（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写明的项目，以下简称“前附表”）已纳入本年度政府采购预算。本项目年度预算已经批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和招标组织形式已经核准。

1.2 本招标文件及今后的招标补充文件等是本项目招标过程中的规范文件，是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服务承包合同的依据，作为项目承包合同附件之一，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 各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并不得擅自改变上述文件条款的规定，一旦作出投标决定，即视作投标人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含招标补充文件等）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和修改。凡投标人对上述文件条款的文字与数字的误读、漏读而引起投标文件的错误、遗漏、费用计算有误等，形成投标报价内容的差异，均属投标人失误，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此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开标后，除招标文件明确作相应调整外，一律不得作出其他任何调整。

1.3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在评标阶段，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的过程中，一旦发现投标人有上述行为或对招标人、评标委员会以及其他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4 招标人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投标或收到的全部投标。

1.5 本次招标采购确定的是完成本项目的承包供应商，如果涉及到与本项目相关的服务采购，国家、上海市或行业管理部门另有相关要求的，中标人在履约过程中的相关采购工作也应从其规定。

1.6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有关要求，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后、评标开始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供应商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上述网站查询中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各供应商的信用信息查询记录作为采购文件一并归档。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7 本招标文件中的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应包括重大自然灾害（如台风、洪水、地震等）、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社会异常事件（如战争、罢工、骚乱）。

1.8 本招标文件中的政策性调价是指经政府授权的相关部门对职工最低工资标准、社保金和公积金缴存基数和比例的调整。

1.9 本招标文件未尽之处，或者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均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执行。

1.10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以下简称“财政部87号令”）相关规定进行评审。若同一合同项下包含多个核心产品的，不同投标人之间所投的所有核心产品品牌均相同的，视作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按财政部87号令相关规定处理。

1.11 本招标文件中出现前后矛盾的，以在招标文件中出现顺序在后的解释为准（招标文件中有特

别说明的除外)

1.12 本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内容为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13 本招标文件由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招标范围和-content

2.1 本项目招标范围和-content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合格的投标人应满足《投标邀请》中“投标人资格要求”的要求。

3.2 投标人应当提供相应资格证明材料，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1 (6) 条款要求。

4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同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招标需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的一切费用，不论中标与否，均由投标人承担。

6 现场踏勘（本项目不适用）

6.1 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前附表”中载明的地址和时间，统一组织投标人对现场及其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踏勘，以便使投标人自行查明或核实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订合同所必需的一切资料。

6.2 现场踏勘期间的交通、食宿由投标人自行安排，费用自理。

6.3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入现场考察，应向招标人事先提出，招标人应予支持，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4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踏勘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7 答疑会（本项目不适用）

7.1 在“前附表”规定的截止时间以前，投标人可以通过“前附表”明确的方式和途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关于招标文件、提供资料及项目现场踏勘中存在的对本次投标的疑点问题。

7.2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召开答疑会。

7.3 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收到的书面问题作统一解答，但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修改与补充。

（二）招标文件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本项目招标文件包括下列文件及所有按本须知第 7.3 和 9.1 条款发出的招标补充文件。

8.1.1 投标邀请

8.1.2 投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8.1.3 项目采购需求

8.1.4 采购合同

8.1.5 投标文件格式

8.1.6 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8.1.7 附件（如果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审阅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如果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规定与要求不符合，则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投标风险。凡与招标文件的规定有重大不符合的投标文件，按本招标文件有关规定办理。

9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9.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

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将通过“上海市政府采购网”以公告形式发布。如果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且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9.2 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投标各方起约束作用,当原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和技术部分组成。

10.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1.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部分,应包括内容详见“前附表”要求。

10.2 投标文件编制的注意事项

10.2.1 投标人按上述内容及顺序排列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应规范完整、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其中的扫描文件应清晰完整。

10.2.2 技术部分标书应遵循以下要求

(1) 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和工作要求,通过对工作的重点和难点分析,从服务实施的方法和措施、服务流程、实施过程的质量控制管理、人员和设备配备(如果有)、售后服务(如果有)等方面编制技术标。

(2) 技术部分标书内容要求表达精炼、准确、简要。

(3) 技术部分标书文字部分统一采用宋体小四号字体,行距采用 1.5 倍行距。

10.2.3 投标人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凡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和加盖公章。

10.2.4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招标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有效上传。

10.2.5 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应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1 投标报价

11.1 除招标需求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为达到招标要求所发生的一切辅助性、配合性的相关费用;按规定应计取的规费、保险、税金等;并且充分考虑合同包含的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各项全部费用。投标报价原则及计算方法见本招标文件“第二章”要求。

11.2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中。详见“前附表”。

11.3 如项目中包含多个包件,且投标人同时响应两个(含两个)以上包件的,各包件应单独报价。

11.4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邀请》中“项目概况”,各包件投标报价不得超过对应最高限价。

11.5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包括各子目单价及取费标准)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合同或招标文件中约定的变更除外),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11.6 本项目的报价按人民币计价,单位为元。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在前附表中所述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标。

12.2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如出现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对此投标人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答复,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

人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且不会被作不良诚信记录和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处理，但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文件将不会列入评审范围。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评标委员会认为需对投标文件作出澄清的除外。

13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3.1 投标人应提交“前附表”规定金额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3.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而蒙受损失。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因投标人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3.5 条款的规定不予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3 投标保证金应按“前附表”中规定的其中一种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为投标有效期满后（“前附表”规定的天数）天。

13.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第 13.1 和 13.3 条款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第 21 条的规定视为无效标。

13.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3.5.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13.5.2 中标后不能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的。

13.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6.1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3.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4 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和上传

14.1 纸质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一式 肆 份。纸质投标文件内容须与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纸质投标文件仅作备查使用。纸质投标文件要求详见“前附表”。

14.2 具体详见《电子投标特别提醒》中相关要求。

15 投标截止时间

15.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打印“投标确认回执”。（如果有）

15.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如果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应在原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3 日前将此决定书面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时间。

15.3 投标截止与开标的时间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16 迟到的投标文件

16.1 投标截止后，不再接受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和上传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完成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加密、上传投标文件，并确保投标状态显示为“正式投标”。

17.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招标工具，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撤回。

17.3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能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否则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作不良诚信记录。

（四）开标与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要求的材料出席开标会议或者进行远程电子开标。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19 投标文件解密和开标记录的确认

19.1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代理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操作时长以平台显示时间（目前为 30 分钟）为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19.2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在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解密时限内，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19.3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19.4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与其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是否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

19.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本次采购失败，招标人依法重新采购。

20 评标委员会组成

20.1 本次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所占比例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21.1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文件不予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挂起，招标人将依法重新采购。

21.2 在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详细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且没有重大偏离为实质性响应；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实质性条文存在偏离、保留或者反对为非实质性响应。

★21.3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不满足“前附表”所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将作无效标处理。

21.4 对于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投标报价有计算上和累计上的算术性错误的差错，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按下列方法进行修正。

21.4.1 电子采购平台自动汇总生成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

21.4.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投标文件中如果同时出现上述两种或两种以上错误或矛盾的，则根据以上排序，按照序号在先的方法进行修正。

上述修正或处理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文件无效。

★22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

22.1 项目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22.1.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2.1.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 50%的，即投标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报价×50%；

22.1.3 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22.1.4 其他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22.2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22.3 如果投标人不能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修改。

2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23.3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24 评委评审

24.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进行综合评审，未经评标委员会确认的价格和优惠条件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24.2 计算评标总价时，以满足招标人要求提供的全部服务内容为依据，评标价包括实施和完成全部内容所需的劳务、管理、利润、风险等相应费用，对所有列入评审范围的投标文件应适用相同计算口径，在同一基准上进行评定。

24.3 本项目中标人的确定方式详见“前附表”。

(五) 询问与质疑

25 询问与质疑

25.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可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25.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具体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gov.cn 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向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否则视为未递交。（招标人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否则视为未递交。质疑联系部门：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或者招标人相关部门。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1500 号东方大厦 11 楼 1101 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电话：（021）55699898-8070。

25.3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收到损害之日，是指：

25.3.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3.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25.3.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5.4 投标人不得以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25.5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

被受理。

25.6 投标人提起的询问和质疑，应该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的内容和格式若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25.2 条规定的，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或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六）诚信记录

26 诚信记录

26.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招标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隐瞒事实，损害招标人的利益，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递交投标书之前或之后），人为地使投标丧失竞争性，损害招标人从公开竞争中所能获得的权益。

26.2 如果招标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报名截止之日前三年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或其他严重违背诚信原则的行为，则将拒绝其投标。

26.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取消其评标或中标资格，并将相关情况报浦东新区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 26.3.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6.3.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的；
- 26.3.3 与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26.3.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26.3.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26.3.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26.3.7 开标后擅自撤销投标，影响招标继续进行的；
- 26.3.8 中标、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
- 26.3.9 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合同的；
- 26.3.10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或走私物品的；
- 26.3.11 拒绝提供售后服务，给招标人造成损害的；
- 26.3.12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有违诚实信用的行为。

（七）授予合同

27 中标通知书

27.1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自发出后，如招标人自行改变中标结果或中标人自行放弃中标项目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8 合同授予的标准

28.1 除第 26 条的规定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按第 24.3 条款确定的中标人。

29 授标合同时更改采购服务数量的权利

29.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的，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30 合同协议书的签署

30.1 招标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

采购合同。

30.2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物、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30.3 对于因招标人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招标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3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二章 项目采购需求

一、说明

1 总则

1.1 投标人应具备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规定的，在本市实施本项目所需的资格（资质）和相关手续（如果有），由此引起的所有有关事宜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2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1.3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和招标需求。

1.4 投标人应如实准确地填写投标货物的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品牌、产地等相关信息，因上述信息内容填写不完整、不准确，而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为此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投标的风险。

★1.5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6 采购人在技术需求和图纸或图片（如果有）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货物的标准以及参照的技术参数或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和排他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标准、技术参数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在不影响功能实现的前提下，并在可接受范围内接受偏离。

1.7 投标人在投标前应认真了解采购人的使用需求、使用条件（使用空间、能源条件等）和其他相关条件，一旦中标，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规定的要求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

1.8 投标人应根据本章节中详细技术规格要求，采用市场主流产品或按照要求提供定制产品参加竞标。同时，请投标人务必注意：无论是正偏离还是负偏离，都不得与招标要求相差太大，否则将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一旦中标，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合同并提供相应的产品和服务。

1.9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充文件）存在排他性或歧视性条款，自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并附相关证据。

二、项目概况

2 项目名称

2.1 项目名称及预算金额详见“投标邀请”。

3 项目地点

3.1 项目名称及预算金额详见“投标邀请”。

4 招标范围与内容

4.1 项目招标范围及内容

本项目采购职工识别服。本项目产品未做过进口论证，不接受整体进口产品，本项目不允许分包、转包。

4.2 本项目供货期限为 50 日历天。以完成所有职工尺寸量体工作后开始计算，至所有服装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5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 合同签订方式

6.1 本项目合同的标的、价格、质量及验收标准、考核管理、履约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并互相补充和解释。

7 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7.1 结算原则

7.1.1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价应是 单价 固定不变的，最终结算时按实际人数进行结算，结算总价不超合同价。各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材料价格波动等风险，一旦中标，在投标期间和合同履行期间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予以变更价格。

7.2 支付方式

7.2.1 本项目合同金额采用 一次性付款 方式，在招标人和中标人合同签订后，按下款要求支付相应的合同款项。

7.2.2 付款的时间进度要求和支付比例具体如下：

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一次性支付。（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内付款）

7.3 中标人因自身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招标人将不予计量和支付。

7.4 招标人不得以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或者在合同未作约定的情况下以等待竣工验收批复、决算审计等为由，拒绝或者延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如发生延迟支付情况，应当支付逾期利息，且利率不行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三、技术要求书

8 适用技术规范与规范性文件

8.1 各投标人应充分注意，凡涉及国家或行业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关规范、规程和标准，无论其是否在本招标文件中列明，中标人应无条件执行。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高者为准。

9 采购货物内容一览表

包件一：男女长袖衬衫、男女西服套装、男女夏裤

序号	类别	每个岗位人员配置服装要求（件/套/条）	预估人数	合计数量
1	长袖衬衫	3 件/人	802 人	2406 件
2	西服套装	2 套/人	221 人	442 套
3	夏裤	1 件/人	170 人	170 件

包件二：冲锋衣、羽绒马甲、夹克外套+裤子、票袋、领带

序号	类别	每个岗位人员配置服装要求（件/套/条）	预估人数	合计数量
1	冲锋衣	1 件/人	949 人	949 件
2	羽绒马甲	1 件/人	76 人	76 件
3	夹克外套+裤子	2 套/人	155 人	310 套
4	票袋	1 个/人	60 人	60 个
5	领带	2 条/人	170 人	340 条

注：以上表格所列内容为本次招标核心工作内容，投标人不得缩减。

10 总体需求

10.1 技术需求中所涉及的品牌、型号为参考品牌、型号，投标人在实际投标时不限于参考品牌、

型号，但投标产品的技术指标及性能不应低于产品参考品牌、型号中相应的要求。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参数属于个别品牌所专有，则该参数不具有限制性，投标人可对该参数进行适当调整，并应说明调整的理由。

10.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需求，提供完整的技术方案和合格的投标产品。如有标明的专有技术、专利产品、特定品牌的字样只起说明作用，任何与其同等的技术均应被认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10.3 投标人所提供货物必须通过合法渠道取得，为生产制造厂家原装且未经使用的全新合格产品，所供产品的品牌、原产地及市场使用成熟的可靠产品。

10.4 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得提出附加条件和不合理要求，否则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10.5 中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天内与使用单位签订合同。

11 样品要求

▶ 样衣数量：

包件一：应按照下列表格提供一套各种款式样衣（长袖衬衫、西服套装、乘务员西服套装、驾驶员西裤）：

序号	样品名称	样品提供数量	
		男 (码数：175) (件/套/双)	女 (码数：165) (件/套/双)
1	管理人员西服套装	1	1
2	乘务员西服套装		1
3	长袖衬衫	1	1
4	驾驶员西裤	1	1

包件二：至少提供一套各种款式样衣（夹克外套+裤子、领带、冲锋衣、票袋、羽绒背心）

序号	样品名称	样品提供数量		
		男 (码数：175) (件/套/双)	女 (码数：165) (件/套/双)	不分性别(码数：175) (件/套/双)
1	管理人员冲锋衣	1	1	
2	驾驶员冲锋衣	1	1	
3	夹克套装			1
4	羽绒背心			1
5	领带			1
6	票袋			1

▶ 样品要求：

★投标当天各投标人须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供服装样品，未按要求提供样品按无效投标处理。样衣外包装须提供厂标及公司名称，且所有提供的样衣上均不得有投标人的公司名称及商标标识。

▶ 样衣评审：

投标人提供的样衣将作为**专家评审**的主要依据，中标人的样衣将由招标人封存作为验收标准之一。对于未中标人提供的样品，请各投标人接到取样通知后及时取回。

12 参数要求

2025年新片区公交职工识别服采购项目服装参数表

类别	品类	面料成分	纱支	克重	颜色	工艺/辅料	单位	备注
包件一	男西服	50%羊毛/46%涤纶/4莱卡	92/2*52/1	275克	藏青	普通工艺/国产辅料	套	款式参考图和技术标准
	女西服	50%羊毛/46%涤纶/4莱卡	92/2*52/1	275克	灰色	普通工艺/国产辅料	套	款式参考图和技术标准
	男长袖衬衫	60%棉 40%涤纶	80/2*80/2	/	蓝色	高档工艺/抗皱嵌条/成衣免烫/树脂扣	件	款式参考图和技术标准
	女长袖衬衫	60%棉 40%涤纶	80/2*80/2	/	蓝色	高档工艺/抗皱嵌条/成衣免烫/树脂扣	件	款式参考图和技术标准
	男夏裤	50%羊毛/36.5%涤纶/10%天丝/3%氨纶/0.5%导电纤维	100/2* (50/1+40D)	230克	藏青	普通工艺/普通辅料	件	款式参考图和技术标准
	女夏裤	50%羊毛/36.5%涤纶/10%天丝/3%氨纶/0.5%导电纤维	100/2* (50/1+40D)	230克	藏青	普通工艺/普通辅料	件	款式参考图和技术标准
	冲锋衣	100%聚酯纤维 填充物：90白鸭绒	/	面料克重：150g 白鸭绒充绒量：120g	男款： PANTONE 19-4035 TPG 活力蓝 女款： PANTONE 18-3949TBG		件	款式参考图和技术标准

包件二					宝蓝		
	夹克外套 + 裤子	79%人棉 14%锦纶 7%氨纶	100D	220g	PANTONE18-4051TPG 宝蓝 PANTONE 19-3932TPG 藏青色		套 款式参考图和技术标准
	领带	100%涤	/	/	PANTONE 17-4032TPG 浅蓝色		条 款式参考图和技术标准
	票袋	100%涤	/	400g	PANTONE 18-4048TPG 蓝色		个 款式参考图和技术标准
	羽绒马甲	高密支防绒锦纶 100%	/	面料克重: 110g 白鸭绒充绒量: 90g	PANTONE 19-4018TPG 黑蓝色		套 款式参考图和技术标准

13 服装及样衣标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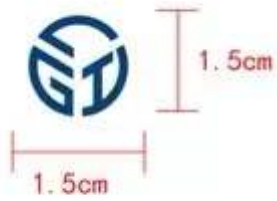
每件衣服均须提供一个备用扣。

包件一:

13.1 男女长袖衬衫（乘务员、驾驶员）:

A、款式

- (1) 男长袖衬衫: 左胸绣 LOGO, 左右袖做插入式袖章, 成衣免烫。
- (2) 女圆领长袖衬衫: 左胸绣 LOGO, 左右袖做插入式袖章, 成衣免烫。
- (3) 男女长袖衬衫 LOGO。



B、辅料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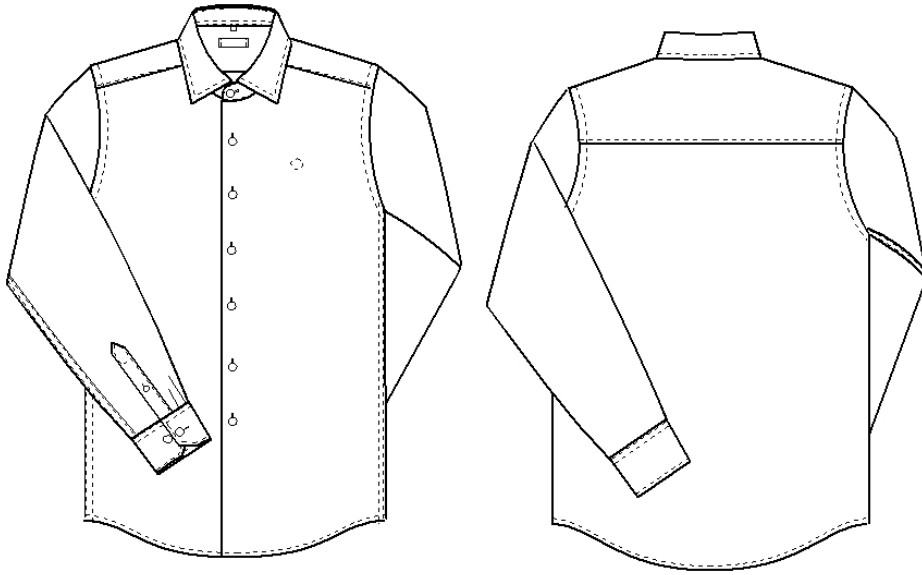
品号	面料成分	颜色	纱支	克重	备注
男长袖衬衫	60%棉 40% 聚酯纤维	蓝色	80/2*80/2	/	男长袖：八字领衬衫，内插片，内折门襟，七扣、无胸袋，圆摆、六角袖克夫一眼两扣，宝剑头袖衩。
女长袖衬衫	全 60%棉 40% 聚酯纤维	蓝色	80/2*80/2	/	女衬衫：圆角领、内折门襟七粒扣、前后竖腰省通底、圆摆、袖口双褶、直角克夫一粒扣

C、款式参考图

男女长袖衬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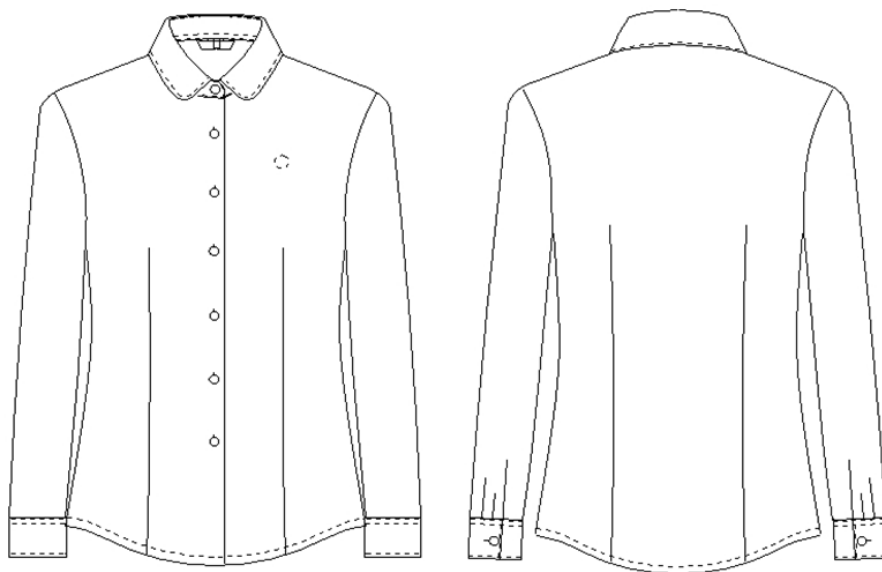


男长袖衬衫



款式说明：男八字领衬衫，内插片，内折门襟，七扣、无胸袋，圆摆、六角袖克夫一眼两扣，宝剑头袖衩，左胸绣 LOGO，左右袖做插入式袖章袷。

女长袖衬衫



款式说明：女小圆领衬衫，内折门襟，七粒扣、前后竖腰省通底、圆摆、直角袖克夫一粒扣，左胸绣 LOGO，左右袖做插入式袖章袷。

13.2 男女西服（管理岗）

A 款式：

- (1) 男西服上衣：二扣平驳圆摆西服，有手巾袋，后双开叉。
- (2) 男西裤：前无褶裤，后单省，两侧斜插袋，后双开线袋，直腰裤。
- (3) 女西服上衣：女二扣，异形青果领，假三片，后不开叉，双开线异形袋盖（前宽后窄），袖无叉无扣。
- (4) 女西裤：女弧腰，斜插袋，无褶瘦腿铅笔裤。

B 辅料描述（管理岗男女西服）

品号	面料成分	颜色	纱支	克重	备注
男西服套装	50%羊毛/46%涤纶/4 莱卡	藏青色	92/2*52/1	275 克	男西服：二扣，平驳，后双开叉西服 男西裤：前无褶，斜插袋，直腰
女西服套装	50%羊毛/46%涤纶/4 莱卡	灰色	92/2*52/1	275 克	女西服：二扣，异型平驳，后不开叉西服 女西裤：前无褶，斜插袋，弧形腰

C、款式参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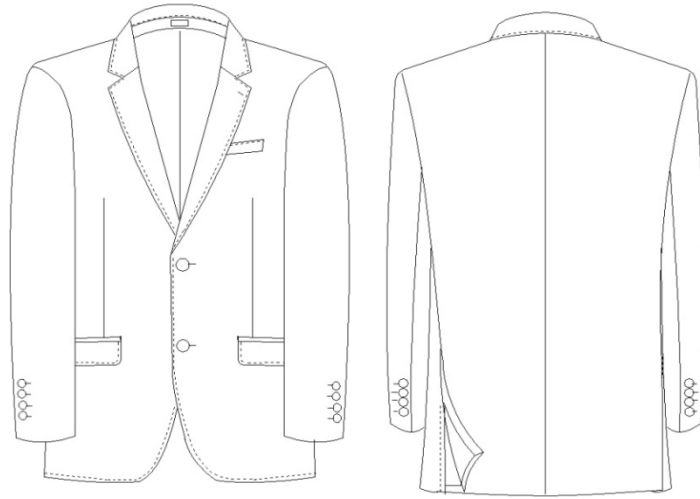
男西服套装



女西服套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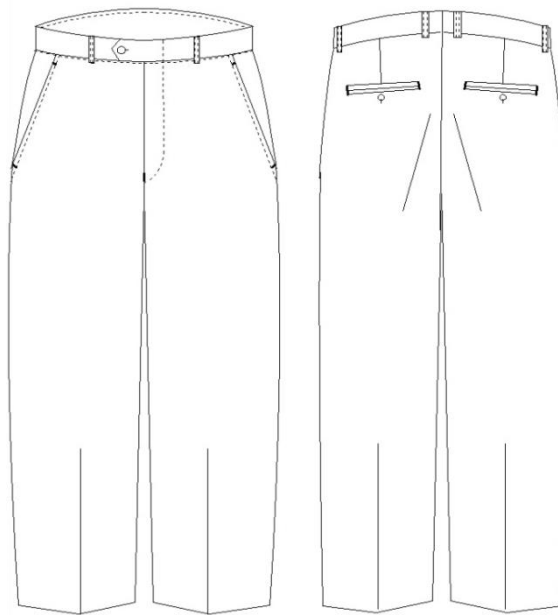


管理岗男西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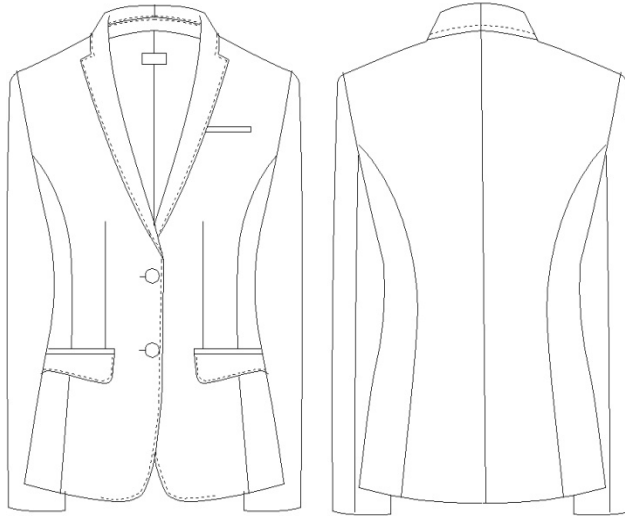
款式说明：男式二扣西服，平驳领，圆摆，双开线袋有袋盖大袋，有手巾袋，三片式，袖口开叉钉看扣四粒并锁假眼四个，后双开叉。

管理岗男西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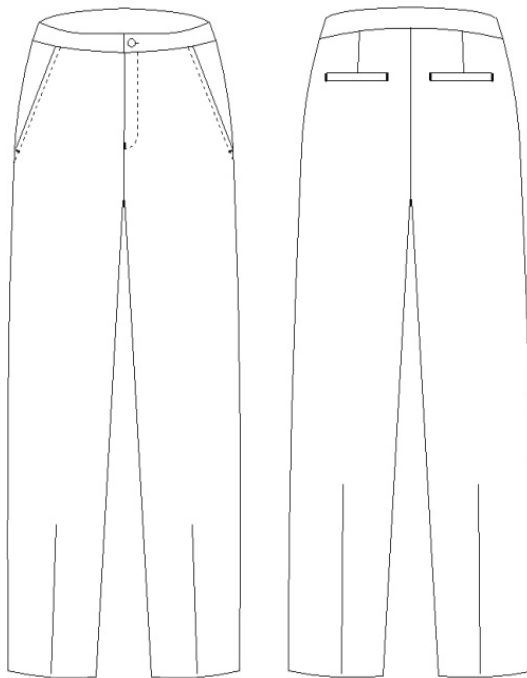
款式说明：男裤，直腰，前无褶，斜插袋，后单省，双开线袋。

管理岗员女西服



款式说明：女二扣西服，异型平驳领，前竖省到袋口加偏公主线分割到底，双开线袋有袋盖，后公主线分割到底，袖口不开叉，不钉扣。

管理岗女西裤



款式说明：女裤，弧形腰，前无褶，斜插袋，后单省，后单开线假。

13.3 女乘务员西服

A、款式（女乘务员西服）

- (1) 女西服上衣：一粒扣，青果领，前后公主线，单开线袋，后不开叉，左袖做插入式袖章袷。
- (2) 女西裤：瘦腿裤，直腰（后两侧松紧），前无褶后单省，斜插袋。

B、主辅料描述

品号	面料成分	颜色	纱支	克重	备注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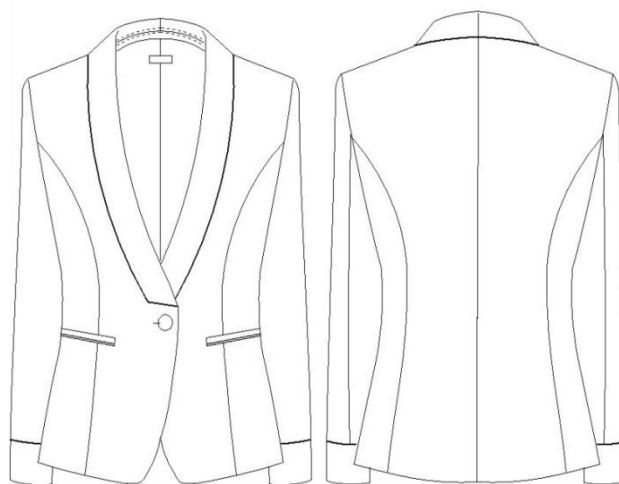
女西服套装	50%羊毛/46%涤纶/4 莱卡	灰色	92/2*52/1	275 克	女西服：一扣，青果领，后不开叉西服 女西裤：前无褶，斜插袋，直腰
-------	------------------	----	-----------	-------	-------------------------------------

C、款式参考图

女西服（乘务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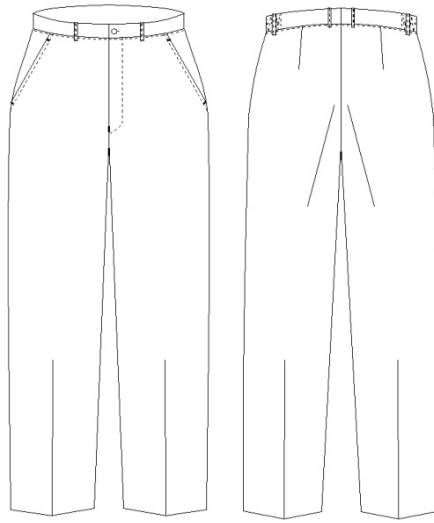


乘务员女西服



款式说明：女一扣西服，青果领，有拼色，前后公主线分割，单开线袋，后不开叉，袖口拼接，左袖做插入式袖章袂。

乘务员女西裤



款式说明：女裤，直腰，前无褶，斜插袋，后单省，松紧腰。

13.4 驾驶员夏裤

A、款式

- (1) 男夏裤：前无褶裤，后单省，两侧斜插袋，后双开线袋，直腰裤。
- (2) 女夏裤：女瘦腿裤，直腰（后两侧松紧），前无褶后单省，斜插袋。

B、主辅料描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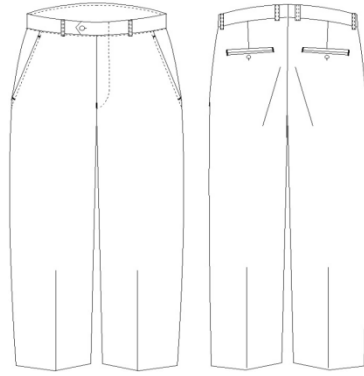
品号	面料成分	颜色	纱支	克重	备注
驾驶员男女西裤	50%羊毛/36.5%涤纶/10%天丝/3%氨纶/0.5%导电纤维	藏青色	100/2* (50/1+40 D)	230 克	男西裤：前无褶，斜插袋，直腰 女西裤：前无褶，斜插袋，直腰

C、款式参考图

男女夏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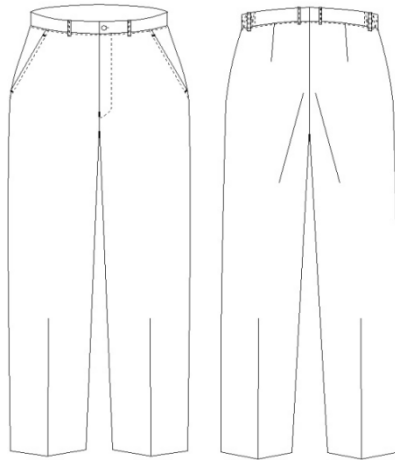


驾驶员男夏裤



款式说明：男裤，直腰，前无褶，斜插袋，后单省，双开线袋。

驾驶员女夏裤



款式说明：女裤，直腰，前无褶，斜插袋，后单省，松紧腰。

包件二：

13.5 管理员冲锋衣



直径 2.5cm

款式说明:

1. 前身下侧做口袋。
2. 门襟拉链黑色 5#防水
3. 前左胸处热转印 LOGO
4. 无反光条、无插入式袖章袪
5. 腰节，左右两边各打黑色气眼 1 个，中间穿 3MM 橡筋绳穿绳扣调节
6. 帽子脱卸，帽边口左右各打气眼 2 个，穿帽绳，加魔术贴。

13.6 驾驶员、乘务员、修理工冲锋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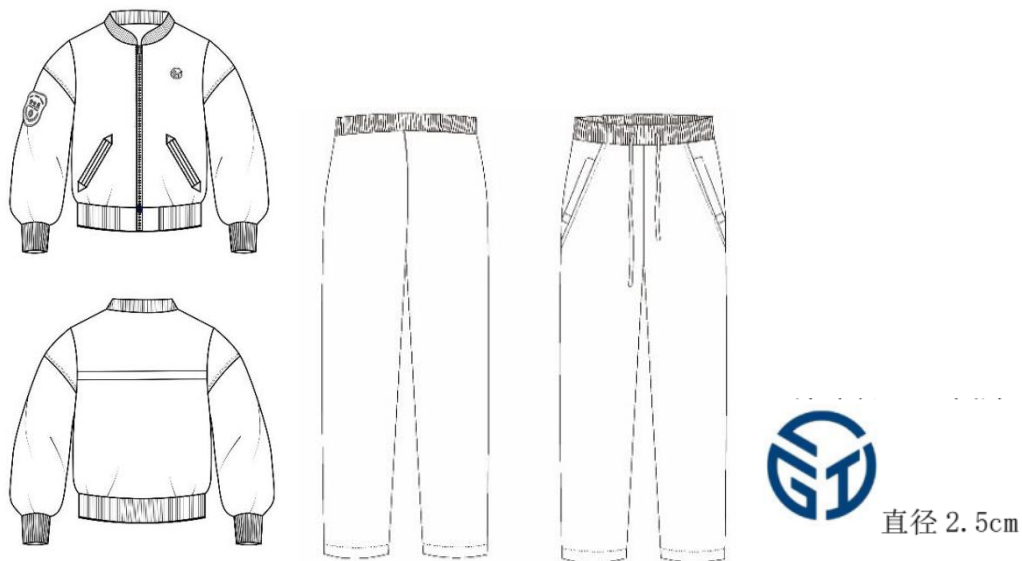
直径 2.5cm

款式说明:

- 驾驶员：左右袖做插入式袖章袪
乘务员：左右袖做插入式袖章袪
1. 前身下侧做口袋。
 2. 门襟拉链黑色 5#防水

3. 前左胸处热转印 LOGO
4. 后背上下分割，后背 3M 反光条
5. 腰节，左右两边各打黑色气眼 1 个，中间穿 3MM 橡筋绳穿绳扣调节
6. 帽子脱卸，帽边口左右各打气眼 2 个，穿帽绳，加魔术贴。

13.7 驾驶员、男夹克外套+裤子



款式说明：

夹克外套：

驾驶员：左右袖做插入式袖章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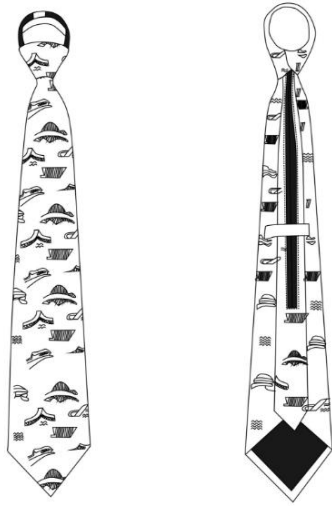
乘务员：左右袖做插入式袖章袪

1. 前身上侧左右开袋
2. 袖子，下摆用罗纹
3. 前左胸处热转印 LOGO
4. 有里布
5. 门襟拉链黑色 5#
6. 后背反光条

夹克裤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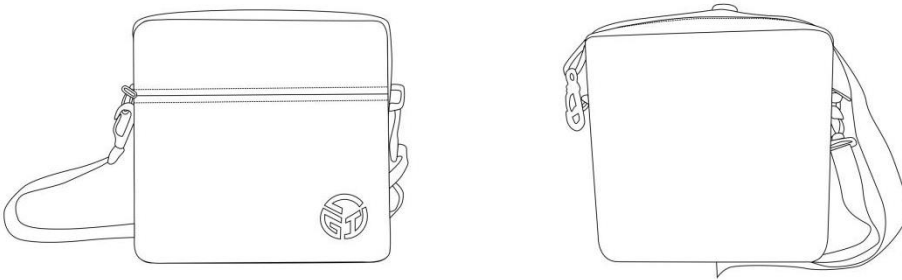
1. 宽边松紧腰带，减轻束缚感
2. 斜插袋设计
3. 亲肤面料、不易起球、运动弹力。
4. 宽松直筒，加夹里。

13.8 领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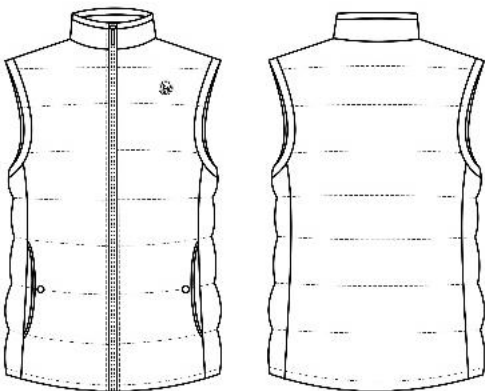
款式特点：涤丝印花，尺寸：50*8

13.9 票务包



款式特点：调接扣设计，顺滑拉链头，热转印 LOGO

13.10 修理工羽绒背心



直径 2.5cm

款式特点：

1. 圆弧开口斜插袋，带四合扣。
2. 下摆设计：橡筋下摆

3. 前左胸处热转印 LOGO
4. 分格充绒设计
5. 立领设计丰满不塌陷
6. 弹力包边, 适应性强
7. 微弹简洁袖口

注: 投标人需提供用于生产服装面料的检测报告、产品验收标准、出厂明细表(装箱单)、出厂检验报告和合格证书。投标人响应达不到招标文件参数及标准要求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 视为与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 为此投标单位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14. 供货要求

14.1 承包方式:

总承包, 包制造生产、包量体定制、包运输储存、包出厂检验、现场交货清点、售后服务等全部与采购相关的事宜。

14.2 量体要求:

投标人中标后需提供服装型号以及标准尺码说明, 提供标准尺寸全套样衣用于现场试衣, 并统一安排量体定制服务。

14.3 供货地点:

本项目供货地点由招标人指定, 在上海市范围内。

14.4 包装运输:

中标人应负责将检验合格后的服装, 每套均要求用标准塑料袋包装并装箱, 箱体表面要贴上装箱单, 注明数量。中标人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与采购人做好服装移交验收工作, 运输移交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14.5 证明文件:

投标人需提供用于生产服装面料的检测报告、产品验收标准、出厂明细表(装箱单)、出厂检验报告和合格证书。投标人需承诺对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必须为全新的原厂正品。

15 验收方法

15.1 服装数量、尺寸、规格、面料等, 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样衣进行验收。

15.2 检验标准: 按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验收。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 应能通过国家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

15.3 招标人有权随机抽样或根据职工质量投诉反馈意见, 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按国家标准进行检测, 如送检不合格, 视作质量违约。

16 其他要求

16.1 投标人在投标时应针对交货计划表提供完整的供货方案。

16.2 售后服务:

(1) 保质期为 30 天, 自货物交付且验收合格后计算。在保质期内, 中标人应对非人为因素损坏的服装负责包换;

(2) 尺寸不适合的服装, 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的 10 天内给予换货。

16.3 质量要求及违约条款: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验收合格。

违约条款：达到国家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达不到一次验收合格的质量违约金不低于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承诺。

16.4 供货期要求及违约条款：

供货期要求：50 日历天。以完成所有职工尺寸量体工作后开始计算，至所有服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违约条款：如有延误，按每延误一天，违约金不低于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投标人在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承诺。

四、报价须知

17 投标报价要求

★17.1 投标报价需考虑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投标报价应将所有工作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其费用视作已分配在报价明细表内单价或总价之中。

17.2 投标人应考虑本项目可能存在的其他任何风险因素，包括政策性调价、人工和材料成本增长、因设备使用年限增长引起的维修成本增加和效能衰减等。

18 投标报价控制性条款

★18.1 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2186928.00 元，其中包件一不得超过 1015058.00 元，包件二不得超过 1171870.00 元。

18.2 本项目各包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8.3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不得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或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质量、减少服务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低价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18.4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8.4.1 投标报价中缩减供货清单中产品数量的；

18.4.2 投标报价和技术方案明显不相符的；

五、政府采购政策

19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

19.1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下简称‘节能品目清单’）中产品时，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9.2 节能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9.3 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节能品目清单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20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

20.1 按照财政部、发改委发布的《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要求，政府采购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以下简称‘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产品时，依据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招标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20.2 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

20.3 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2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1 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下同)的划定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具体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反之,视作非中小企业,不享受相应的扶持政策。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均应按本款要求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1.2 依据市财政局2015年9月发布的《关于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相关事宜的通知》,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1.3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21.4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不适用)

21.5 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1.6 供应商如提供虚假材料以谋取成交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处理,并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22 促进残疾人就业(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适用)

22.1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中所示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2.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按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具体格式详见“投标文件格式”),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23 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注:仅监狱企业适用)

23.1 按照国家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23.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三章 采购合同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 [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 [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 [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定制服装事项,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以期共同遵守:

项目名称: [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本合同有效期: [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一条 甲方定制服装要求

1.1、定制服装技术规格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1.2、供货总体要求: 总承包。

包制造生产、包量体定制、包运输储存、包出厂检验、现场交货清点、售后服务等全部与采购相关的事宜。

第二条 付款计划

2.1、价格: 本合同方式采用固定单价方式,按实结算,结算金额不超合同总金额。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本合同的含税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 [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2、付款: 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一次性支付。(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内付款)

2.3、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为 30 天,自货物交付且验收合格后计算。

2.4、卖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买方要求的,买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三条 产品包装规格

3.1、除在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能防淋、防晒、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项目现场。

3.2、每一个包装箱内均应附有一份详细的货物装箱单和检验合格证书等资料：

3.2.1 详细装箱单一式两份(每箱件一单)；

3.2.2 产品合格证及检验记录一式两份。

3.3、乙方应负责将检验合格后的服装，每套均要求用标准塑料袋包装并装箱，箱体表面要贴上装箱单，注明数量。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与采购人做好服装移交验收工作，运输移交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交货

4.1、乙方需提供服装型号以及标准尺码说明，提供标准尺寸全套样衣用于现场试衣，并统一安排量体定制服务，甲方下单后，乙方应在1周内完成上门量体工作；

4.2、供货期要求：50日历天。以完成所有职工尺寸量体工作后开始计算，至所有服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4.3、交货方式：货物运输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货物交付前的保险、保管、货物丢失及毁损的风险（不含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的该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4.4、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收货地址，自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址并签收后即视为乙方完成交付义务；

4.5、乙方需提供用于生产服装面料的检测报告、产品验收标准、出厂明细表（装箱单）、出厂检验报告和合格证书。

第五条 质量及验收

5.1、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GB18401]及行业标准，符合国家有关的强制性认证规定，技术性能指标与说明书相吻合，验收合格。做工达到或超过样衣标准，面料达到材质要求，需配有备用扣。

5.2、验收标准

5.2.1、产品数量、尺寸、规格、面料等，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样衣进行验收；甲方签收后7个工作日内就产品数量、尺寸、规格等不符合订单要求的问题反馈至乙方，乙方在收到问题反馈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及时补足或换货，没有补足或完成换货的，开始按照供货期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5.2.2、检验标准：按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验收。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通过国家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5.2.3、甲方有权随机抽样或根据职工质量投诉反馈意见，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按国家标准进行检测，如送

检不合格，视作质量违约。乙方应按照质量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检验所需的费用。

第六条 售后服务

- 6.1、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非甲方或第三方人为因素损坏的服装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10 天内负责免费更换；
- 6.2、质保期内，对于尺寸不适合的产品，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10 天内给予换货；
- 6.3、质保期内，对于需要维修的产品，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10 天内给予维修。

第七条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应对其通过订立和履行本协议而获悉的商业秘密、员工个人信息等内容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利用、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以其他方式予以公开。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原创或享有相应的知识产权授权，如乙方提供的产品因侵权导致甲方陷入知识产权纠纷等其他纠纷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商业贿赂

双方保证不向本合作中的任一方及与有关的任何第三方的雇员或管理、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在账外暗中支付任何佣金、报酬或给予回扣，或者提供任何礼品或款待，亦不向本合作中的任一方及与有关的任何第三方雇员或管理、工作人员就上述事项达成任何安排，但是按照商业惯例赠送小额广告礼品的除外。

第十条 合同附件

以下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中标通知书；

廉洁协议书；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其他双方同意的文件。

一旦上述所列的合同文件之间存有意思含混或矛盾之处，则应按其排列顺序作为释疑或解释的优先顺序。

一旦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补充文件与上述所列的合同文件之间存有意思含混或矛盾之处，或者先后签订的补充文件之间存有意思含混或矛盾之处，则应按签订日期在后的文件作为释疑或解释的优先顺序。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质量违约条款：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及样衣的质量、规格、设计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到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

11.2、供货期违约条款：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按每延误一天，应按照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完成供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11.3、售后违约条款：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的约定提供售后服务，按每延误一天，应按照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对乙方应提供质保但未提供质保的产品退货退款；

10.4、如一方违反保密、禁止商业贿赂等义务，应按照违约方由此所获利益或给守约方所造成的损失（两者以较高者为准）进行赔偿；

11.5、如有上述以外的其他违约行为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

11.6、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继续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执行本协议所发生或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2.2、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双方的通知应通过本协议文末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如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及时向对方以书面形式进行通知，否则，另一方仍有权按照协议确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送达；

13.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协议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附件 1:

廉洁协议书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进一步加强企业党风廉政建设，经双方共同协商特制订本协议。

第二条 双方应本着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原则，在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的同时，必须严格遵守企业制定的廉政规定和有关管理制度。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公司对外业务交往有关规定，并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加强廉政教育，自觉履行双方所签合同及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内容。

第三条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如经济业务超越原合同条款规定的，必须续签补充合同，不得以任何形式作口头协议或私下交易。双方履行经济合同必须采用支票、汇票、贷记凭证结算，严禁用增加成本方式，套取现金或各种名目的好处等。

第四条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五条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第六条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有关的经济业务活动。

第七条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严禁组织各种形式的赌博和色情活动。

第八条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规定，应当保持与其他参建方进行正常业务交往，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其他参建方工作人员索取任何形式的利益。

第九条 乙方在建设管理工作中，应严格遵守廉政规定，秉承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得通过任何形式徇私舞弊其他参建方。

第十条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内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合同金额 1%~5%的违约金，直至取消今后的业务关系。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第十一条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条款的，予以批评教育、经济处罚、调离岗位、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有犯罪嫌疑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甲方如发现乙方在与甲方及其下属单位业务交往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将采取“业务交往一票退出制”，即取消其业务关系。

第十三条 本协议自签约之日起执行，有效期同合同期。

第十四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附件 2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甲方将本项目委托给乙方提供专业服务，为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下称《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下称《消防法》）的规定确保安全生产，特签订本协议：

一、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二、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三、乙方在提供专业服务前要认真勘查现场，发现有疑点及时向甲方提出。

四、乙方必须严格按提供专业服务组织设计的要求提供专业服务，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

五、乙方的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治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并在服务期限内将教育记录提交至甲方（施工项目每天，外包保安、保洁、绿化、维保每月）。

六、提供专业服务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提供专业服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介绍提供专业服务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督促提供专业服务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七、提供专业服务期间，乙方应指派专职人员负责本服务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在生产操作过程中，每个工作人员必须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八、乙方在提供专业服务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各类安全规定，接受甲方和监理的督促、检查，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直到整改完成，停工整改期间的工期不顺延。

九、乙方严格执行作业许可证管理规定，动用火、密闭空间、临时用电、高处作业、破土等特种作业应严格按照程序，到甲方办理作业许可证，采取相关措施，指派专人监护，不得无证作业。

十、特种作业必须按照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考核培训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十一、乙方在提供专业服务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十二、贯彻谁提供服务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提供专业服务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其他安全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

十三、乙方应保持提供专业服务现场的材料堆放整齐；垃圾定点堆放，及时清运，外运过程严格按程序操作，同时应有避免扬尘的措施。

十四、乙方应充分考虑噪声和照明控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避免扰民。

十五、乙方提供专业服务人员不得在提供专业服务现场聚众打牌、饮酒闹事、传阅淫秽物品、随意大小便；不得在非提供专业服务区域随意走动，严禁和他人发生冲突，不得设置员工宿舍，不留宿人员。

十六、乙方应接受和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及甲方的消防安全检查，在检查和乙方自查中发现的火灾安全隐患，明确专人负责，积极投入资金，组织人力物力，严格按照要求落实整改。

十七、不在提供专业服务期间使用、储存、经营各种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确需在提供服务时使用农药、油漆等化学品时，也必须服从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乙方对相关包装容器进行回收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十八、乙方因违规作业造成事故的损失，由乙方负全责。若事故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

十九、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日期：

包 2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定制服装事项，经双方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以期共同遵守：

项目名称：[合同中心-项目名称]

本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第一条 甲方定制服装要求

1.1、定制服装技术规格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项目采购需求

1.2、供货总体要求：总承包。

包制造生产、包量体定制、包运输储存、包出厂检验、现场交货清点、售后服务等全部与采购相关的事宜。

第二条 付款计划

2.1、价格：本合同方式采用固定单价方式，按实结算，结算金额不超合同总金额。根据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本合同的含税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2、付款：项目完成并通过验收后一次性支付。（中标人开具增值税发票后 30 日内付款）

2.3、质量保证期：质保期为 30 天，自货物交付且验收合格后计算。

2.4、卖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买方要求的，买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三条 产品包装规格

3.1、除在合同中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并能防淋、防晒、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项目现场。

3.2、每一个包装箱内均应附有一份详细的货物装箱单和检验合格证书等资料：

3.2.1 详细装箱单一式两份(每箱件一单)；

3.2.2 产品合格证及检验记录一式两份。

3.3、乙方应负责将检验合格后的服装，每套均要求用标准塑料袋包装并装箱，箱体表面要贴上装箱单，注明数量。乙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数量与采购人做好服装移交验收工作，运输移交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交货

4.1、乙方需提供服装型号以及标准尺码说明，提供标准尺寸全套样衣用于现场试衣，并统一安排量体定制服务，甲方下单后，乙方应在1周内完成上门量体工作；

4.2、供货期要求：50日历天。以完成所有职工尺寸量体工作后开始计算，至所有服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之日为准；

4.3、交货方式：货物运输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货物交付前的保险、保管、货物丢失及毁损的风险（不含由于甲方原因导致的该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4.4、交货地点：甲方指定的收货地址，自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址并签收后即视为乙方完成交付义务；

4.5、乙方需提供用于生产服装面料的检测报告、产品验收标准、出厂明细表（装箱单）、出厂检验报告和合格证书。

第五条 质量及验收

5.1、乙方承诺所售商品质量符合国家质量标准[GB18401]及行业标准，符合国家有关的强制性认证规定，技术性能指标与说明书相吻合，验收合格。做工达到或超过样衣标准，面料达到材质要求，需配有备用扣。

5.2、验收标准

5.2.1、产品数量、尺寸、规格、面料等，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以及样衣进行验收；甲方签收后7个工作日内就产品数量、尺寸、规格等不符合订单要求的问题反馈至乙方，乙方在收到问题反馈15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及时补足或换货，没有补足或完成换货的，开始按照供货期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

5.2.2、检验标准：按国家或行业或地方标准验收。产品质量应达到设计要求，应能通过国家质检、计量部门的检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5.2.3、甲方有权随机抽样或根据职工质量投诉反馈意见，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按国家标准进行检测，如送检不合格，视作质量违约。乙方应按照质量违约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检验所需的费用。

第六条 售后服务

- 6.1、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非甲方或第三方人为因素损坏的服装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10 天内负责免费更换；
- 6.2、质保期内，对于尺寸不适合的产品，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10 天内给予换货；
- 6.3、质保期内，对于需要维修的产品，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的 10 天内给予维修。

第七条 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应对其通过订立和履行本协议而获悉的商业秘密、员工个人信息等内容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进行利用、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以其他方式予以公开。

第八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产品为原创或享有相应的知识产权授权，如乙方提供的产品因侵权导致甲方陷入知识产权纠纷等其他纠纷的，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九条 商业贿赂

双方保证不向本合作中的任一方及与有关的任何第三方的雇员或管理、工作人员，直接或间接，在账外暗中支付任何佣金、报酬或给予回扣，或者提供任何礼品或款待，亦不向本合作中的任一方及与有关的任何第三方雇员或管理、工作人员就上述事项达成任何安排，但是按照商业惯例赠送小额广告礼品的除外。

第十条 合同附件

以下文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中标通知书；

廉洁协议书；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其他双方同意的文件。

一旦上述所列的合同文件之间存有意思含混或矛盾之处，则应按其排列顺序作为释疑或解释的优先顺序。

一旦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补充文件与上述所列的合同文件之间存有意思含混或矛盾之处，或者先后签订的补充文件之间存有意思含混或矛盾之处，则应按签订日期在后的文件作为释疑或解释的优先顺序。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质量违约条款：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招标文件及样衣的质量、规格、设计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到款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10%作为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

11.2、供货期违约条款：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的约定，按每延误一天，应按照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乙方完成供货并经甲方验收合格；

11.3、售后违约条款：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第六条的约定提供售后服务，按每延误一天，应按照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对乙方应提供质保但未提供质保的产品退货退款；

10.4、如一方违反保密、禁止商业贿赂等义务，应按照违约方由此所获利益或给守约方所造成的损失（两者以较高者为准）进行赔偿；

11.5、如有上述以外的其他违约行为的，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赔偿损失的违约责任；

11.6、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违约方应继续赔偿（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等）。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12.1、执行本协议所发生或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2.2、如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达成一致，任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双方的通知应通过本协议文末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进行，如联系人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及时向对方以书面形式进行通知，否则，另一方仍有权按照协议确定的联系人和联系方式送达；

13.2 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本协议附件及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3.3、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合同中心-补充条款列表]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

乙方（盖章）：[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1]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附件 1:

廉洁协议书

甲方: [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2]

乙方: [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2]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进一步加强企业党风廉政建设，经双方共同协商特制订本协议。

第二条 双方应本着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原则，在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规定的同时，必须严格遵守企业制定的廉政规定和有关管理制度。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公司对外业务交往有关规定，并对本单位工作人员加强廉政教育，自觉履行双方所签合同及协议规定的各项条款内容。

第三条 双方必须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如经济业务超越原合同条款规定的，必须续签补充合同，不得以任何形式作口头协议或私下交易。双方履行经济合同必须采用支票、汇票、贷记凭证结算，严禁用增加成本方式，套取现金或各种名目的好处等。

第四条 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第五条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第六条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有关的经济业务活动。

第七条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严禁组织各种形式的赌博和色情活动。

第八条 乙方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有关廉政建设规定，应当保持与其他参建方进行正常业务交往，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其他参建方工作人员索取任何形式的利益。

第九条 乙方在建设管理工作中，应严格遵守廉政规定，秉承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得通过任何形式徇私舞弊其他参建方。

第十条 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内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合同金额 1%~5%的违约金，直至取消今后的业务关系。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第十一条 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条款的，予以批评教育、经济处罚、调离岗位、党纪政纪处分、直至解除劳动合同，有犯罪嫌疑的，交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二条 甲方如发现乙方在与甲方及其下属单位业务交往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的，将采取“业务交往一票退出制”，即取消其业务关系。

第十三条 本协议自签约之日起执行，有效期同合同期。

第十四条 本协议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甲方：（单位公章）

乙方：（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

法定代表人或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签约日期：

签约日期：

附件 2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_3]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_3]

甲方将本项目委托给乙方提供专业服务，为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下称《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下称《消防法》）的规定确保安全生产，特签订本协议：

二十、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二十一、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工人的审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

二十二、乙方在提供专业服务前要认真勘查现场，发现有疑点及时向甲方提出。

二十三、乙方必须严格按提供专业服务组织设计的要求提供专业服务，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

二十四、乙方的领导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治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纪律、制度法规，并在服务期限内将教育记录提交至甲方（施工项目每天，外包保安、保洁、绿化、维保每月）。

二十五、提供专业服务前，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提供专业服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介绍提供专业服务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督促提供专业服务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二十六、提供专业服务期间，乙方应指派专职人员负责本服务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在生产操作过程中，每个工作人员必须自觉穿戴好安全防护用品。

二十七、乙方在提供专业服务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甲方的各类安全规定，接受甲方和监理的督促、检查，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拒不整改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停工直到整改完成，停工整改期间的工期不顺延。

二十八、乙方严格执行作业许可证管理规定，动用火、密闭空间、临时用电、高处作业、破土等特种作业应严格按照程序，到甲方办理作业许可证，采取相关措施，指派专人监护，不得无证作业。

二十九、特种作业必须按照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考核培训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持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三十、乙方在提供专业服务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架空线路的保护，如遇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三十一、贯彻谁提供服务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人员在提供专业服务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其他安全事故（包括由乙方责任造成甲方人员、他方人员、行人伤亡等），乙方负责事故上报，经济赔偿及善后处理，甲方有协助紧急抢救伤员的义务。

三十二、乙方应保持提供专业服务现场的材料堆放整齐；垃圾定点堆放，及时清运，外运过程严格按照程序操作，同时应有避免扬尘的措施。

三十三、乙方应充分考虑噪声和照明控制，严格按照规定执行，避免扰民。

三十四、乙方提供专业服务人员不得在提供专业服务现场聚众打牌、饮酒闹事、传阅淫秽物品、随意大小便；不得在非提供专业服务区域随意走动，严禁和他人发生冲突，不得设置员工宿舍，不留宿人员。

三十五、乙方应接受和主动配合有关部门及甲方的消防安全检查，在检查和乙方自查中发现的火灾安全隐患，明确专人负责，积极投入资金，组织人力物力，严格按照要求落实整改。

三十六、不在提供专业服务期间使用、储存、经营各种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确需在提供服务时使用农药、油漆等化学品时，也必须服从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乙方对相关包装容器进行回收并进行无害化处理。

三十七、乙方因违规作业造成事故的损失，由乙方负全责。若事故对甲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责。

三十八、本协议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日期:

日期: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与评审相关的投标文件内容索引表

(此表置于投标文件首页)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内容说明	是否提供/满足	对应投标文件起始页码	备注
一、商务部分				
1	投标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	投标函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经投标人盖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适用)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资格要求承诺函；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注：仅残疾人福利单位提供) 监狱企业证书等其他相关证书；(注：仅监狱企业提供)；法人对其分支机构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如需)；资格(资质)证书
7	开标一览表			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经投标人盖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8	投标报价明细表			此表的价格总计须与“开标一览表”总报价保持一致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① 原材料品牌、产地一览表(须附原材料检测报告)
10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供应商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等。
二、技术部分				
1	投标货物技术参数说明			
2	检测报告			

3	供货方案及进度安排			
4	生产方案、生产设备、工艺流程及技术力量			
5	售后及伴随服务方案			
6	特色服务及备货情况			
7	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8	拟派往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9	售后服务承诺书			
10	本招标文件之技术要求书中所需的全部内容			
11	投标人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一、投标人提交的商务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 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

本公司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项目的投标。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谋取中标。

四、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质疑或投诉。

六、不在投标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保证所提供的所有货物、服务均无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等有侵害他方的行为。

八、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的要求。

九、我方承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相关资料均真实有效。

十、保证中标之后，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实施项目。

十一、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

十二、按照招标文件和相关规范性管理文件要求，按时足额发放员工的工资，且员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等各类费用符合国家、地方相关管理部门的规定，我方将积极配合招标人和第三方履约过程中的员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

十三、已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充分行使了对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提出质疑的权利，已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及要求，无需做进一步解释和修正。

十四、我方承诺严格按照《上海市数字证书使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参加本次投标。

十五、本公司若违反本投标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提示：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本承诺书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

2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项目名称:

包名称:

致: (招标人全称)

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答疑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附件，我方已完全理解和确认招标文件对本项目的一切内容与要求，已不需要作出任何其它解释，我方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2、我方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并遵守在此期限内，本投标文件对我方一直具有约束力，随时可接受中标。

3、如果我方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方将提供履约担保（如果有）。我方保证在投标文件承诺的服务期限内完成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保证本项目服务质量全部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标准和要求。

4、除非并直到制定并实施正式协议书，本投标文件及你方书面中标通知，应构成你我双方间有约束力的合同文件。

5、我方提供人民币___/___元整的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保函等非现金形式），若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我方的投标，或在收到贵方的书面中标通知书后不在规定的期限内签订承包合同，则我方同意贵方没收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并对我方参与政府采购项目予以不良诚信记录。

6、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附的《符合性检查表》进行了自查，对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检查表》判定的非实质性响应投标无任何异议。

7、我方同意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出询问或质疑。我方已经充分行使了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和澄清的权利，因此我方承诺不再对招标要求提出质疑。

8、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格式

3.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格式（如为分支机构投标，可提供负责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

单位性质：

请选择以下一项：1) 国家行政企业、公私合作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社会组织机构、国际组织机构、外资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国防军事企业、其他（请填写）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营业期限：

姓名：性别：

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3.2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公司注册地点）的（公司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代表本公司授权：
（公司名称）（职务）（姓名）为正式的合法代理人，参加（项目名称）（包件号）投标工作，以
投标人的名义签署投标书、进行投标、签署合同并处理与此有关的一切事务，本授权书不得转委托。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时间：年月日

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粘贴处

4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本项目不适用）

投标保证金（银行保函）

致：_____（招标人全称）_____

中瑞岳华（上海）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本保函作为（投标人名称、地址）（以下简称投标人）参加贵方（项目名称和招标编号）项目投标的投标保证金。

（银行名称）不可撤销地保证并约束本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一旦收到贵方提出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则联合体各方均适用）的书面通知后，不管投标人如何反对，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总额为____/____人民币。

（1）投标人在开标后至投标有效期期满前撤回投标；

（2）投标人不接受贵方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其投标文件错误所作的修正；

（3）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天（30）内，未能和贵方签订合同或提交可接受的履约保证金；

（4）投标人有招标文件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

除贵方提前终止或解除本保函外，本保函自开标之日起到投标有效期期满后三十（30）天（即至**年**月**日）有效，以及贵方和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并通知本行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_____出证行名称：

_____出证行地址：

_____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

_____银行公章：

_____出证日期：

说明：

- 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 2、如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银行保函可由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提供。
- 3、投标人如同时参加同一项目多个包件投标的，各包件的投标保证金应独立开具。

5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格式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		内容及说明	
一、营业基本情况			
单位名称		经营场所地址	
注册编号		注册日期/有效期限	
企业类型及单位性质		经营范围	
法定代表人		电话/传真	
二、基本经济指标（截止到上一年度12月31日止）			
实收资本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上缴税收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		上一年度主营业务利润率	
三、人员情况（以报名的时间为时点统计并填写）			
技术负责人		联系电话	
在册人数			
其中职称等级		其中执业资格	
职称名称	级别 (如：高级、中级、 初级、技工、其他)	人数	执业资格名称 人数
四、其他			
开户银行名称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 息)		开户银行地址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 息)	
开户银行账号 (供应商是法人的， 填写基本存款账户信 息)		所属集团公司（如有 ）	
企业资格（资质）（ 如有，需提供彩色扫 描件加盖公章）		质量体系认证（如有 ，需提供彩色扫描件 加盖公章）	
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 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 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			

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6 投标人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格式

说明：以下扫描件均应为 A4 纸大小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格式（仅小型/微型企业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应按规定格式和内容对每个标的物填写一条信息，不能笼统地将多个标的物只填写一条信息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仅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注：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无需填写本声明。

特别说明：

一、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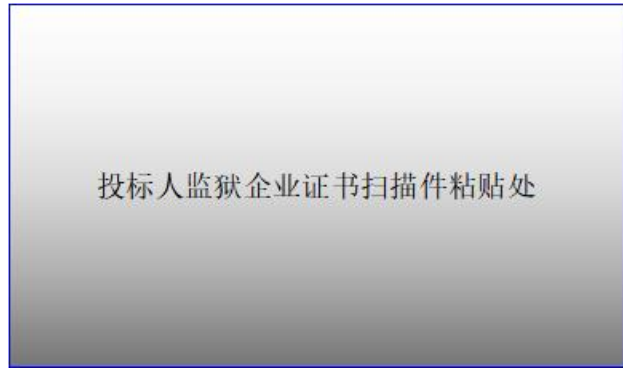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6.3 监狱企业证书（仅监狱企业提供）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6.4 资格要求承诺函格式

资格要求承诺函

本公司郑重承诺：

我方已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所列的资格要求进行了自查，承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条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且在参加此次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5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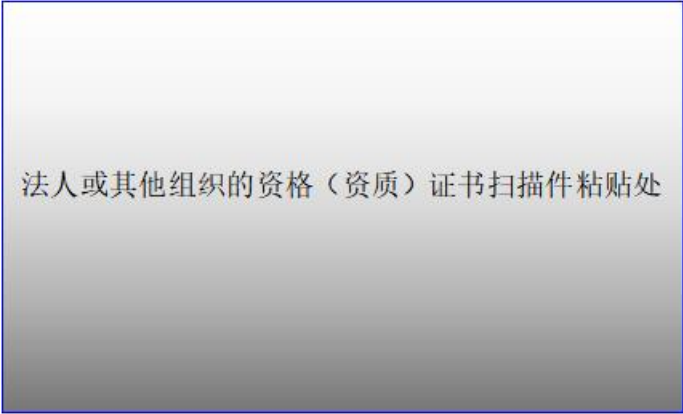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6.6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格式



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资格（资质）证书

7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单位：元（人民币）

2025年新片区公交职工识别服采购项目包 1

包名称	供货期限	含税投标总报价(总价、元)	税率(%)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2025年新片区公交职工识别服采购项目包 2

包名称	供货期限	含税投标总报价(总价、元)	税率(%)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我司承诺：

- 1、本次投标的货物质量要求达到国家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
- 2、供货期要求：50 日历天。以完成所有职工尺寸量体工作后开始计算，至所有服装送至甲方指定地点、验收合格之日为准。我司如有延误，按每延误一天，按不低于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招标人提交违约金。

说明：

- 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如此表中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此表内容为准。
- 4、此表必须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投标工具投标客户端《开标一览表》中的内容保持一致。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投标报价明细表格式

投标报价明细表

包件一：

序号	品类	面料成分	纱支	克重	色号	单位	配备数量 (件、套/人)	人数	投标单价(元)	小计 (元)
1	男女长袖衬衫	60%棉 40%涤纶	80/2*80/2	/	蓝色	件	3	802		
2	男女西服套装	50%羊毛/46%涤纶/4 莱卡	92/2*52/1	275 克	男：藏青 女：灰色	套	2	221		
3	男女夏裤	50%羊毛/36.5%涤纶/10% 天丝/3% 氨纶/0.5%导电纤维	100/2* (50/1+40D)	230 克	藏青	件	1	170		
总计：										

说明：

- 1、此表中的总计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保持一致。
- 2、此表中的“小计”=“配备数量”×“人数”×“投标单价”。
- 3、单价均含服装的制造、包装、运输、装卸、验收、税金等一切费用，单价超过对应限价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包件二：

序号	品类	面料成分	纱支	克重	色号	单位	配备数量 (件、套、个、条/人)	人数	投标单价(元)	小计(元)
1	冲锋衣	100% 聚酯纤维 填充物：90 白鸭绒	/	面料克重：150g 白鸭绒充绒量： 120g	男款：PANTONE 19-4035 TPG 活力蓝 女款：PANTONE 18-3949TBG 宝蓝	件	1	949		
2	羽绒马甲	高密支防绒锦纶 100%	/	面料克重：110g 白鸭绒充绒量： 90g	PANTONE 19-4018TPG 黑蓝色	件	1	76		
3	夹克外套 +裤子	79%人棉 14%锦纶 7%氨纶	100D	220g	PANTONE18 -4051TPG 宝蓝 PANTONE 19-3932TPG 藏青色	套	2	310		
4	票袋	100%涤	/	400g	PANTONE 18-4048TPG 蓝色	个	1	60		
5	领带	100%涤	/	/	PANTONE 17-4032TPG 浅蓝色	条	2	170		
总计：										

说明：

- 1、此表中的总计必须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保持一致。
- 2、此表中的“小计”=“配备数量”×“人数”×“投标单价”。

3、单价均含服装的制造、包装、运输、装卸、验收、税金等一切费用，单价超过对应限价视为无效投标。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9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9.1 原材料品牌、产地一览表

序号	材料名称	等级	产地、供应商	用料	用途	备注

注：本表须附原材料检测报告。

9.2 承诺书（格式）

承诺书

项目名称：_____

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我司承诺针对本次招标提供的货物为全新的原厂正品；
2. 保质期为 30 天，自货物交付且验收合格后计算。在保质期内，中标人应对非人为因素损坏的服装负责包换；
3. 尺寸不适合的服装，我司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的 10 天内给予换货；
4. 我司本次提供的货物均达到国家验收规范规定的合格标准。
5. 供货期要求：50 日历天。以完成所有职工尺寸量体工作后开始计算，至所有服装送至招标人指定地点、验收合格之日为准。我司如有延误，每延误一天，按不低于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招标人提交违约金。
6. 其它服务承诺（投标人自拟）。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10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格式

10.1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格式

近三年类似项目承接及履约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货物描述	数量	合同金额 (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说明:

- 1、本表中所涉项目均应附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承包合同协议书**（二选一）。
- 2、近三年是指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日期或承包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之日止不超过**36**个月。

10.2 投标人认为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其他材料

说明：扫描件应为 A4 纸大小

投标人需提交的可以证明其能力、信誉和信用的
其他材料扫描件粘贴处

-
-

二、投标人提交的技术部分相关内容格式

11 技术参数响应偏离表

序列	服装品类名称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要求	投标货物实际技术参数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1) 投标人需提供用于生产服装面料的检测报告、产品验收标准、出厂明细表（装箱单）、出厂检验报告和合格证书。投标人响应达不到招标文件参数及标准要求或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与招标要求存在负偏离，为此投标单位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的风险。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12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组成情况

12.1 拟派人员汇总表格式

拟派人员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岗位名称	姓名	岗位基本要求						备注
			性别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 或上岗证书 、或执业资 格证书等）	相关 工作年限	相关 工作经验	
1									
2									
3									
4									
5									
6									
7									
8									
9									

~

说明：

1、拟派本项目管理、各专业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为本项目主要人员，请在备注栏备注“主要人员”。主要人员每人需填写 12.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2、“相关工作经验”是指：各管理岗位人员的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类似项目等内容。

3、上表如若行数不够，可自行扩充。

4、请勿空格，如无内容，请填写“/”。

12.2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格式

项目主要人员基本情况表
(项目总负责人、专业技术负责人等)

项目名称: _____

姓名		年龄		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职称或职业资格		执业资格(如果有)		拟在本合同中担任的职务	
毕业院校和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

- 1、“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项目管理、各专业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
- 2、表后需附项目主要人员相关证书(包括职称/职业资格、执业资格、学历等)和在职证明材料,所附证书和证明材料均为原件扫描件。
在职证明材料是指:投标人单位提供相关人员在岗承诺书(格式自拟)。
- 3、如果表格填写不准确,或证书(证明材料)提供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文件在评标时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
- 4、表式不够,可另附页填写。

13 交货计划进度表及对应的完整的供货方案（格式）

项目名称：

序号	项目名称	执行起始时间	备注（负责人）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初步评审及详细评审

一、初步评审

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表

序号	检查内容	检查结果
	一、资格性检查	
1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3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具备资格条件的	
2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1（6）条款提交资格证明材料	
	二、符合性检查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	
2	未发现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同一包件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除外）	
3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和服务期限	
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6	各包件报价未超过对应最高限价的	
7	未发现投标报价存在“第二章”第18.4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	
8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的	
9	按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10	按“投标人须知”第21.4条款规定，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	
11	<u>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u>	
12	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13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的： ① 原材料品牌、产地一览表（须附原材料检测报告） ② 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 9.2）	
14	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15	未发现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	
16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 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	
17	未发现投标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18	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要求的	
----	-------------------	--

2025年新片区公交职工识别服采购项目符合性要求包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p>(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签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p> <p>(2) 各包件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3) 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p> <p>(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p> <p>(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p> <p>(6) 各包件报价及单价未超过对应最高限价的;</p>	包1

		<p>(7)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 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8.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p> <p>(8)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的要求;</p> <p>(9) 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p> <p>(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 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的;</p>	
2	<p>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 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11) 投标人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p> <p>(12) 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p> <p>(13)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① 原材料品牌、产</p>	包 1

		<p>地一览表(须附原材料检测报告)</p> <p>(14) 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p> <p>(15) 未因电子文档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p> <p>(16)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p> <p>①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p> <p>(17)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p> <p>(18) 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要求的。</p>	
--	--	--	--

2025年新片区公交职工识别服采购项目符合性要求包2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	(1)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内容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签	包2

	<p>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署、盖章的(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投标承诺书、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p> <p>(2) 各包件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3) 投标人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的;</p> <p>(4) 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项目实施或服务期限;</p> <p>(5) 未出现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p> <p>(6) 各包件报价及单价未超过对应最高限价的;</p> <p>(7)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投标报价未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第 18.4 条款所列情形之一的;</p> <p>(8) 经评标委员会</p>	
--	-----------------------------------	---	--

		<p>审定,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不接受整体进口货物的要求;</p> <p>(9) 按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p> <p>(10) 按“投标人须知”第 21.4 条款规定, 对投标报价算术性错误修正予以确认;</p>	
2	<p>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及其投标文件不满足下列情形之一的, 经评标委员会审定后, 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p>	<p>(11) 投标人接受“项目招标需求”中明确的结算原则和支付方式的;</p> <p>(12) 投标人未出现《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所列的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p> <p>(13)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人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① 原材料品牌、产地一览表(须附原材料检测报告)</p> <p>(14) 投标人未出现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p> <p>(15) 未因电子文档</p>	包 2

		<p>本身的计算机病毒、或电子文档损坏等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打开或打开后无法完整读取的；</p> <p>(16)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以下要求：</p> <p>① 接受并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要求和条件；</p> <p>(17) 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p> <p>(18) 满足招标文件中“★”标注条款要求的。</p>	
--	--	---	--

注意：

1、以上符合性检查内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最终审定，未通过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投标将被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2、采购代理机构详细列出资格性及符合性检查的目的在于方便投标人进行自查，请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内容进行自查，以避免投标文件出现非实质性响应的情况。本表中所列实质性检查内容判断标准与“前附表”中所列要求有矛盾之处，以“前附表”中所列要求为准。

二、详细评审 评标办法

（一）评标原则

1、本评标办法作为本项目择优选定中标人的依据，在评标全过程中应遵照执行，违反本评标办法的打分无效。

2、评标委员会负责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按此评标办法进行详细评审；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标而不纳入详细评审范围。

3、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包括答疑和补充文件）的规定，对各投标人商务标的完整性、合理性、准确性进行评审，确认商务标的有效性和评标价，以此为基础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标得分。

5、评标基准价为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中的最低投标报价。如果评标委员认定投标人的报价属于异常低价情形，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如果投标人不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关于在相关自由贸易试验区和自由贸易港开展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5号）规定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如果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6、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7、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小型和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享受以下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1）小型、微型企业的最终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2）如项目允许联合体参与竞争的，且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其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反之，依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

8、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

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其投标价格享受小型和微型企业同等的价格扣除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仔细审阅、评定后各自独立打分，评委应并提出技术标的详细评审意见（方案的优缺点均加以评述），打分可在规定幅度内允许打小数。

11、技术标、商务标两者之和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照各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标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依照上述排序方法后仍出现得分相同时，由评委记名投票表决，得票多者排名靠前。评标委员会推荐得分排名前二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中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二) 评审内容及打分细则

类别	分值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30	投标报价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5	检测报告	根据所投产品原材料检测报告的齐全性进行综合评审： 每提供1个检测报告且报告符合本项目涉及产品所要求及国家执行标准的得1分，最高得5分。	
5	样品	从投标单位所提供样品的服装用料、制作工艺的精良程度以及服装款式，主要考察样品的用料、缝线密度、手感、线头、接缝、韧性等进行综合评定。 样品用料质量高，裁剪缝制精细、制作细节规范、款式新颖的得3-5分； 样品用料质量较好，裁剪缝制较精细、制作细节较规范、款式较一般的得1-3（含）分； 样品用料质量、裁剪缝制精细度一般、样品制作细节稍有偏差、款式老旧的得0-1（含）分； 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	

10	供货方案及进度计划安排	<p>方案详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相关时间节点安排明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时间进度、人员组织、实施质量、组织方案等有关措施的描述详尽合理，并能按招标文件要求保质保量的按时完成的得7-10分；</p> <p>方案可操作性一般；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时间进度、人员组织、实施质量、组织方案等有关措施的描述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基本能按时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7（含）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时间进度、人员组织、实施质量、组织方案等有关措施的描述一般或有缺漏，不能完全按要求完成的得1-4（含）；</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p>	
15	生产方案、生产设备、工艺流程及技术力量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生产方案、生产设备、工艺流程及技术力量的先进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审；</p> <p>生产方案完整合理、设备及工艺先进的得10-15分；</p> <p>生产方案稍有不足、设备及工艺先进性稍有欠缺的得5-10（含）分；</p> <p>生产方案、设备及工艺先进性皆有重大欠缺的得1-5（含）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p>	
20	售后及伴随服务方案	<p>对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伴随服务、服务经验、应急处理能力等进行评价；</p> <p>售后服务方案符合项目特点、表述清晰且完整、针对性强，详细可行，能够承诺保证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售后服务工作，提供优质服务的得15-20分；</p> <p>售后服务方案符合项目特点、表述较清晰较完整、针对性尚可，较详细可行的能够承诺有人力、物力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售后服务工作得10-15（含）分。</p> <p>售后服务方案个别内容表述不够清晰完整、针对性不足，勉强能满足招标人的基本要求，基本能承诺有人力、物力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售后服务工作的得5-10（含）分；</p>	

		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		
10	特色服务及备货情况	根据供应商是否提供特色服务及备货是否充足进行综合评分。 承诺的延伸及特色服务更能贴近用户实际需要，备货充足且品类齐全的得7-10分； 承诺的延伸及特色服务具有一定针对性，备货较多且品类较全的得4-7（含）分； 承诺的延伸及特色服务针对性不足，备货较少且品类较少的得1-4（含）分；		
5	合同履约能力	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1份有效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影印件得1分，满分5分。（近三年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标的物的产品品牌名称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或影印件）。		
类别	分值		评分办法	评定分
商务	30		投标报价	1、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
5	检测报告	根据所投产品原材料检测报告的齐全性进行综合评审： 每提供1个检测报告且报告符合本项目涉及产品所要求及国家执行标准的得1分，最高得5分。		

5	样品	<p>从投标单位所提供样品的服装用料、制作工艺的精良程度以及服装款式，主要考察样品的用料、缝线密度、手感、线头、接缝、韧性等进行综合评定。</p> <p>样品用料质量高，裁剪缝制精细、制作细节规范、款式新颖的得3-5分；</p> <p>样品用料质量较好，裁剪缝制较精细、制作细节较规范、款式较一般的得1-3（含）分；</p> <p>样品用料质量、裁剪缝制精细度一般、样品制作细节稍有偏差、款式老旧的得0-1（含）分；</p> <p>未提供样品的不得分。</p>	
10	供货方案及进度计划安排	<p>方案详细，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强，相关时间节点安排明确；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时间进度、人员组织、实施质量、组织方案等有关措施的描述详尽合理，并能按招标文件要求保质保量的按时完成的得7-10分；</p> <p>方案可操作性一般；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管理、时间进度、人员组织、实施质量、组织方案等有关措施的描述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基本能按时完成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7（含）分；</p> <p>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管理、时间进度、人员组织、实施质量、组织方案等有关措施的描述一般或有缺漏，不能完全按要求完成的得1-4（含）；</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p>	
15	生产方案、生产设备、工艺流程及技术力量	<p>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生产方案、生产设备、工艺流程及技术力量的先进性、合理性等进行综合评审；</p> <p>生产方案完整合理、设备及工艺先进的得10-15分；</p> <p>生产方案稍有不足、设备及工艺先进性稍有欠缺的得5-10（含）分；</p> <p>生产方案、设备及工艺先进性皆有重大欠缺的得1-5（含）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p>	

20	售后及伴随服务方案	<p>对供应商的售后服务方案、伴随服务、服务经验、应急处理能力等进行评价：</p> <p>售后服务方案符合项目特点、表述清晰且完整、针对性强，详细可行，能够承诺保证有足够的人力、物力等资源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售后服务工作，提供优质服务的得15-20分；</p> <p>售后服务方案符合项目特点、表述较清晰较完整、针对性尚可，较详细可行的能够承诺有人力、物力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售后服务工作得10-15（含）分。</p> <p>售后服务方案个别内容表述不够清晰完整、针对性不足，勉强能满足招标人的基本要求，基本能承诺有人力、物力保证按时按质按量完成委托的售后服务工作的得5-10（含）分；</p> <p>未提供相关内容的得0分。</p>	
10	特色服务及备货情况	<p>根据供应商是否提供特色服务及备货是否充足进行综合评分。</p> <p>承诺的延伸及特色服务更能贴近用户实际需要，备货充足且品类齐全的得7-10分；</p> <p>承诺的延伸及特色服务具有一定针对性，备货较多且品类较全的得4-7（含）分；</p> <p>承诺的延伸及特色服务针对性不足，备货较少且品类较少的得1-4（含）分；</p>	
5	合同履约能力	<p>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合同，每提供1份有效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影印件得1分，满分5分。（近三年时间范围：本次投标截止之日起计，倒推算日期。有效证明材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无法判定合同签订日期的不予接受；须提供显示合同标的物的产品品牌名称的合同页和签字盖章页的复印件或影印件）。</p>	

~